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道聽途說 卷十

江昌奇 江西星子縣，書吏江昌奇，娶妻范氏，南昌書吏之女也。容色美麗，未出閨時，有紹興馬生名德驥，擅刑名之學，攜子經邦，寄寓其家。經邦年與女埒，以世好出入閨闈，兩情相屬，憐愛特深。經邦贈女詩云：

是真情種是嬌姿，事事教人最耐思。
技可自驕針線巧，愁常不斷語言遲。
傳神何啻千回囑，駐足都存一段癡。
咫尺可窺仍望影，暗無燈處立多時。

蓋雖未嘗至亂，而倦戀之私，固情見乎詞矣。范父意亦欲以經邦作東床之選，而其母以馬係隔省人，不欲以掌珠之愛，遠委他鄉。故絲蘿之結，江有厚幸焉。

范女之歸江也，江雖心好之，而素有斷袖之癖，外寵頗多。其歲，因辦試差，遇自同邑武童管某，纖秀若好女，遂締交為忘年友。延至其家，出室人以餌之。管遇仙妹，一顧魂消；而范以管貌類馬氏子，益鍾愛焉。然雖且暮昵而江不稍離左右，眼角眉梢，互通誠款而已。乃往來且匝月，江屢以意挑管，而管卒不允。

一日，江又向管求合。管曰：「必欲得趙璧，願以十五城為請。」江曰：「吾知汝兩人之屬意久矣！然而十五城亦吾寶也，若必欲為許田之易，請先璧而後城。」管曰：「駟不及舌，璧去而城不入，將若君何？」江曰：「有如噉日！」管遂失身於江，而江有強秦欺趙之意。管曰：「食言者，其可能肥？桃源路既不許問津，後庭花又誰甘納款？人各有寶，請從此辭。」江不得已許之，曰：「古人能為情死，況舍一麗人乎？一頂綠頭巾，今拌為君戴之！」乃趙趨而出。

管、范兩人，每日垂涎相對，渴想甚深。一旦真個消魂，人世快心事，應無有逾於此者矣。江雖出，意甚不愜。時邑之土豪，結有樗蒲局，恒達旦不寐。計其地可以度宵，因探就之。不謂朽骨有靈，老財神亦喜獎新進，連擲得梟，滿收巨注，贏籌堆積如塔，興高采烈，意欲乘勝罷休。輸折家牽雲拽雪，必請再決勝負。江以富於腰纏，自是氣豪膽壯，屢戰不下。即偶有不利，亦隨失隨復。留三日博，卒囊資以歸。

歸時，紅日已升，空庭寂寞，婢媼甫晨興。於是，直詣寢門，啟幕探視。兩人頭枕藕腕，吻接櫻唇，春夢纏綿，猶自甜甜未醒。江憤篋中燃，妒情畢露，即欲索刃相仇。轉念咎由自取，轉圓過速，未免不情。只得含糊隱忍，徐徐聲喚。兩人星眸乍啟，見江已立榻前，遂乃攬衣推枕，結束匆匆。

江退坐鏡台前，悻悻作惡態。兩人皆心悸，乃故意慙懣，問何數日不返。江默無一語。穎悟人不必明言，寸念早窺其隱。因俱作涎臉憨態，昵坐江懷，必欲索江一笑。江溺於色，情不忍拂，推手笑曰：「似此假腔調，誰甚頑味，容汝欺瞞耶？小妖魅勿過作耗，餘恣連夜博，意頗煩怠。起視茗爐火候，滿捧一甌來！」兩人俱起，烹泉以進，漸覺狂奴怒解。然自是耳目所及，處處關防。兩人鸞鳳之好，所聚彌難，所愛彌篤。

初，江為博徒約，十請必當五赴。及後嫌忌之深，而博局之赴，十不得一焉。兩人無隙可蹈，而情切求合，遂並無違顧忌。一夕，俱侍江側，再三懇乞，恩賜一宵之歡。江緘口不一應，兩人淫心火熾，不待稟諾，竟攜袖偕歸私室，閉門滅燭矣。江情不能堪，忿還思難，起而復罷者三四，逡巡走階上。更漏再轉，忽拍案狂叫，曰：「第廿作無頭鬼，不能使抱中人常為他人雌伏也！」即起握刃以奔，忽又念：「婢媼聾耳目具在，今日管為我刃，明日我為管囚矣。不如姑緩須臾，籌以萬全之策。」遂復罷。

翌日托故，分遣婢媼遠出。宅之西舍，與鄰人之廢院接壤，地極荒僻。乃誘管至其處，袖出利刃，背砍其顛。僕，更連數砍，而首以墮。猶恐塵埋不深，蹤跡易於敗露，乃召范而示之屍，且戒之曰：「苟泄其事，則刃汝亦如管餘德矣，尚希一臂之助。」授之鋤，使就舍內坎地而瘞之。范驚怖膽裂，腳膝搖簸，得鋤輒墮。江知其不可用，仍自穴地成坎。深及數尺，而窄不足以容屍，遂支解以掩之。

明日，婢媼歸，不見管，只謂不容於主翁，已作秦庭逐客耳。管家屬本來零丁，兼管平素不習上進，歸家之日恒少。所由冤閉重泉，無人過問。江自殺管後，無復內顧之憂，遂恒藉雙陸為消遣計。梟雉場中，擅技愈精者，得貧愈速。呼白行彩，不再歲而家業蕩然。

一日，城中來有杭客，箱籠充溢，揮霍多豪，粉盒般盆，俱其所戀。無賴子局邀數日博，而客所負無幾。因思大設騙局，以罄客囊。索悉江婦美，遂相與謀，欲假之以餌客。江以身當阻塞，曲意從之。乃捐金賃大家園林，先藏范於樓中，而設席對樓下，以飲客。樓上美人，豔妝窺簾角，客寓目及之，頻頻流眄。因問園主何姓，眾答以姓江，貿易遠出，對樓住者，即其眷屬也。去歲以此廳稅居湖南客，歲獲租金百兩，藉資晨夕。近客以謁選赴都，房舍空棄，而江翁之音問久梗，閨中弱質，亦漸形拮据矣。客曰：「園固可稅乎？」答曰：「正在覓主。」客曰：「僕願假館焉。」於是，由眾關說，即日僦行李，徙居園中。

日暮局園後，有老嫗來言：「奉主母命，請客移玉對樓，一修賓主禮。」客欣然隨媼以往。及覲面，則皆曾相識者。蓋客非他人，即馬刑名之子馬經邦也。知己相逢，悲喜交集，范因謂馬曰：「君精明人，何便墮人羅網？是輩皆地棍，所以寓君園中者，欲以妾為餌，待四鼓時，便詐稱妾夫遠歸，將執奸以詐君財。當速備禦侮之策焉。」馬曰：「是無容慮也。我之此來，正為若輩！縣尹今當罷篆，我即新尹之幕賓也。久聞此輩之枉，故先尹作前驅，以蹤跡之耳。縱有奸謀，不妨竟墮也。」

范曰：「君既為新尹幕賓，今有數年之冤，君能伸之乎？」遂以江殺管之事告之。馬曰：「此事婢媼輩有知者乎？」范曰：「是日先遣婢媼遠出，故無知者。」馬曰：「婢媼兩人，同日遠出，而前之日見有管，後之日不見有管，是即漏洞矣。諸不法設此圈套，事發後訟庭中，不能無脚。管某之奸，卿當自陳；既得管某奸，則殺管之事，問者自有機變。但婦不可以首夫，須懼以刑，乃吐也。」范曰：「語當切記。但棍等不久即至，君在妾室，是君之詣妾；妾在君室，是妾之投君。請隨君回寢，則騙局之設，易辨也。」遂下樓薦枕焉。婢媼皆厚賞，而教之供。

將及四漏，兩人結束以待。俄而人聲騰沸，叩門甚緊。婢往振管，則嘩傳「江君歸」，輿夫、僕從二十餘人，蜂擁而入，直衝客室。江見妻咆哮大噪，曰：「何來野客，犯人閨闈？」叱從人捆執之。偽問居問賃園者，遂召諸棍至，而怒詈之。棍等假意引咎，自罵兩眶空曠，不識客固非人，誤代覓寓，致玷清閨，姑請暫息雷霆，務須俾君平服。江曰：「更無他議，惟取兩人性命，方消此恨也。」棍唯唯。

乃群勸江於別室，而轉怨馬曰：「我等以君高雅士，故代為僦居，何乃喪檢若此？」馬曰：「主人秉燭相詣，未便深拒，故侍坐清談耳。並無穢行，有婢媼可問也。」婢媼皆極口為兩人甘結。棍曰：「既無失德，此事尚可周旋。然非有阿堵物，不能息此風波也。未省行囊中所有幾何？實告某等，當代為乞恩，為贖罪計。」馬曰：「籍籠具在，資斧無多，倘蒙寬限三日，當書券以待。有南昌友約會於此，至則有金可償也。」棍曰：「不識江翁之意若何，姑代請之。」去逾刻，反曰：「江翁恨汝甚，然於夫人，未嘗無結髮情。窺其意，倘得立券三千金，禍尚可解也。」馬故意留難，至雞聲三唱，始佯若不得已而允之。遂解兩人縛，書券焉。

明日，馬修書，遣僕沿途覓迎南昌友，使速行，毋以淹留誤我。僕去，二日而返，言友尚無音耗。馬故作懊惱狀，抱怨百端。及三日期滿，而所謂南昌友者，真烏有先生矣。諸棍皆咎馬，謂客何不信如是。馬曰：「友既不至，徒留空券無益也。不如並券完壁，猶有人情夷想。」棍駭曰：「子之書券，殆騙局耶？」馬曰：「非騙局，何至書券？」棍詈曰：「既作騙局，尚反齧耶？」馬曰：「惟能反齧，故敢作騙局。」棍怒曰：「是兒頑梗如此，不至公庭，安知王法？汝親筆書券，已落人掌握，尚白癡心作夢

耶？」馬曰：「汝見世人控債者乎？能斷不能追也。」棍曰：「恐汝自好若是，未必能堪此辱也。」馬恐其不控，更繁詞以激之。棍恃有約券鐵據，竟以「捎欠」控馬。

時蓋新尹受篆之第二日也，詞甫入而簽即下。馬偽為懼控者，願乞稍減券數，償金以息訟。隸役托以調停，牽合諸棍，盡集園中。正待講說，而縣尹駕騾至。從役出拘票，以示諸棍，始知馬生已以「局詐」訴縣矣。遂並諸棍及江夫婦、婢媼輩，皆執以去。

尹升堂，先問江婦曰：「汝固既質為馬生寓，乃夜奔客室，顯係局騙矣！」婦曰：「客召使往也。」尹曰：「姑無論汝非馬生所召，召而即至，必非良婦。」范曰：「婦實不為娼，窮迫無奈，夫使暫屈耳。」有隸人跪曰：「此係土娼賣奸深室，圖免差徭，不追姦夫，彼不認倡也。」尹問范曰：「汝無廉恥，若此賣奸已久，不自訴姦夫，將械汝死矣！」范曰：「此實初犯，前此未有奸也。」尹曰：「不受刑責，焉肯實言？」呼皂隸掌頰。范曰：「請霽嚴威，婦當自陳。」遂招有管某，抑本夫禍之耳。尹問管某以外，范言：「更無他人，倘不見信，有婢媼可問。」召問婢媼，皆言：「管某去後，並未見有姦夫，今並管某無之矣。」尹問管某何往，答言：「為主翁所逐，逐管之日，婢等受主翁差遣，皆遠出，所不能知也。」尹又細詰致奸之由，盡得其顛末。

尹曰：「情甚可疑！」因更問范，范亦故言不知。尹曰：「婢媼不知，猶推遠出；汝亦不知，無是理也。不實言，將拶汝！」范雙淚俱垂，哽咽不吐一語。尹曰：「情弊可知矣！」乃叱范使下，呼江上，詰曰：「汝婦言汝冤殺管某，已差人押同汝婦，往取屍矣。汝可實供，免遭刑辱。」江曰：「恨當日不并淫婦同盡一刀之恨，反使七尺之軀，斷送於淫婦之手。我則殺人，尚復何言哉！」尹曰：「誠豪傑也！汝既慷慨如是，當自往取屍，不須汝婦也。」江曰：「屍在宅之西舍，我自往取之，何待淫婦制我？」及屍既取至，而管之親屬，亦具情投牒矣。

江見婦大為切齒，尹曰：「汝自殺自供，與婦何仇？汝並無可悔，世所謂殺姦殺雙者，以本婦姦情，本夫素未覺察，獲姦殺奸，激於羞忿；而又獲必奸所，殺必登時，是以罪只杖責耳。今汝婦之有姦夫，由汝召之，單殺尚覺法輕，雙殺則更加律重矣。罪由自取，尤怨何來？」於是盡論諸棍罪，而置江於死。范氏零落天涯，名花無主，為馬經邦所得。

喜兒

道光丙午秋初，舟過灣沚鎮，見喜兒事，而歎夜台之竟有此愚鬼也。

沚鎮有佟老者，年屆六旬，妻萬氏，齒亦相若。儲積不甚豐腴，晨夕差堪自給。暮年有伯道之恨，蓄婢名喜兒，雖未加笄，已暗納為窻室，年及二十以上，微蘭無信。一家三口，僅一斗室，相共促膝。有飯廚一舍，較居室稍敞，飯羅水甕，羅列幾遍。幸食指不繁，廉不作灶，疊磚數層，支瓦鑊以資爨。東偏隙地，置空棺兩具，蓋老夫婦自顧齒危髮禿，景逼桑榆，恐一旦身先朝露，膝下淒涼，後事無人經紀。故預斷此，以為備者也。

一夕，二人方共晚膳，喜兒掣碗入廚取飯。廚隔臥房僅一壁，喜兒去，逾刻不返。喧呼久之，未有應者。恐作渴睡漢，誤入黑甜也。往覓於廚，則碗在瓦鑊側，而人面不知何處。疑其出，至鄰家閒話去矣。乃遍詰四鄰，俱所不曉。更叩及遠近親串，悉無蹤影。或謂嫌翁衰邁，不樂小星，將毋自棄天年？池塘谿澗，以及沚水上下流，無不窮搜極索，然而去如黃鶴，杳絕聲聞。漸至偵及尼庵，盤詰媒媼，莫有見其人者。不得已，廣貼招紙，許以謝儀，四走鳴鉦，唱婢形狀，沿村訪察，翻江攪海者，已連三日。翁為絕望，惋悼而已。

乃忽聞嗚咽聲，逼近耳側。隨聲聽之，及廚下，知唔唔者蓋自棺中出。然自雙樁並頓，略計已近十年。虛器空設，誰相過問？塵跡蛛絲，日加封積。於是掃除檢掇，備極煩勞，紡車雞罩，以及醬盎豉壇，層層投去，眉目始清。發覆探視，則喜兒哭於其中。問所自入，答以不知，惟憶入廚時，見兩猙獰惡鬼，各持一臂，以為所欲為，而心遂懵懵然，不復知其置身何處。惟每日兩鬼，必相對侍側，然亦無所苦。今日，聞一鬼復唧唧自悼，曰：「造化兒陽數未終，尚有生路。兩棺易蓋，彼此誤覆，罅隙門難入殼，此兒不死矣。」乃垂首快快以去。時覺如夢方醒，而饑不可耐，是以哭耳。

噫，陽數未終，豈鬼所能崇而殺之哉？至三日而始悟其不死，何領會之遲鈍若此？雖然，此鬼猶能終悟也。世有以人為可欺，而譎詐環生，沾沾不已，必欲逞其毒手者，庸詎知命之所在，鬼亦且窮於計人，又將奈之何哉！徒多此一番虐害焉耳，是又愚鬼之不若矣。

靈鷲擊僧

湖北荊門州靈鷲山，有寺殿宇巍煥，禪房連互，住持數十僧，香火殷盛，求子多有奇驗。凡嗣續情切者，輒虔誠往禱。一人朝山，合舍俱為斷葷。人無遠近，絡繹不絕於道。所祈或不驗，則婦自薰沐以往，下榻佛殿中，以期必驗。習俗之相沿，非伊朝夕矣。

願婦寄枕處，是為送子觀音堂。堂三楹，四壁皆蛤粉牆匡；中闕外，別無門戶可通旁舍。遇有婦宿堂中，必下鍵加鎖，內外嚴隔，肅若深閨。曉起，履為俱墮，始自振管以出。

有捕役洪四婦，年可二十四五，體貌豐澤，一時有楊太真之稱。自結縵以來，不唯弄璋信杳，欲圖片瓦，以娛目前，尚難於鐵樹花也。香車踵廟，淨手薦香楮，前後殿各神座前，一一虔心膜拜。拜畢，退休於潔室。金烏未墜，早羞晚齋。隨身帶有百福蘊，飯罷，仍對鏡梳掠，勻以脂粉，漱以香湯，方秉燭就送於堂。設衾枕已，盡遣婢媼，而後下鑰。

於是，再炷瓣香，跪神座前，喃喃叩祝，念佛號以百，而後就坐臥榻上。忽有異香撲鼻，直透腦際，手足沉沉，塌焉若喪。見一仙童，出神座下，貌如冠玉，結束非人間服。皈依榻前，稱婦曰「菩薩」，雲奉佛旨來餉種子丹。手一紅丸，大如梧子，代納櫻唇中，進香湯一甌，使吞之。且囑曰：「少頃佛且降，是則宜男之兆也。」囑畢而去。

時婦瞠目瞪視，雙瞳炯炯，相對口若啞啞，不能答一語。俄焉，一大腹僧亦出神座下，帶眉直豎若豬鬃，兩目深鑿，珠黑無白，突出眶外，短鬚倒卷，籊恐怖人。告婦曰：「我，天竺大羅漢也。憐汝心虔，今當使汝有子。」舉燭照妝，大為輕薄。乃褫上下衣，展衾同夢，終夜不堪其虐，及至日上三竿，僧始攬衣以起，謂婦曰：「此天緣也，洩漏不祥。歸當秘之，佛種必有驗也。」遂仍入神座下以去。此時婦已清醒，草草結束，略理鬢髮，即拔關喚婢，情殊不懌。立促輿夫，倉卒來歸。

婦固素不貞，然結納只一常客，圖其揮霍，晨夕瞻給。捕雖武健剛猛，而畏婦年少多金，常承眉睫，凡百俱聽指揮。婦自寺歸，恨僧惡狀逼淫，盡吐其實於洪捕。捕曰：「僧雖不軌，為之當奈何？」婦曰：「無他計，汝當假以髻鬢，飾以裙褶，身藏利刃，偽托閨人求子者，宿送子觀音堂，誘孽僧而殺之。孽僧之來，先以悶香聞。悶香得清水可解，唯善備之耳。孽僧每污一人，往往有子，想其靈在紅丸。雖之在男子，吞之當無傷，然不吞為便。臨時舉動，相機可也。」

捕乃易裝以往。悶香果不驗，仙童進丹丸，又偽吞而暗吐之。僧至，捕遂力握其臂，方出刃欲刺，而僧已覺，脫臂以遁，僅墮其食指而已。捕恐變作，急啟鑰出呼，左右廂匿有捕黨十餘人，皆偽托香客，受捕密約，伏兵刃以待變者。聞捕聲喊，眾悉執兵以應。捕曰：「禿奴未死，勢難久處。須乘其未備，速劈欄門，明炬以竄。稍緩須臾，禍至不可脫矣。此行必有追者，但去山五里，有伏足以相救。」於是，人執一炬，踉蹌以行。

及五里，與所伏眾合，共三十人餘。各橫縛火燧，平列長竿上，以兩人首尾相持，一時光燄，如繁星煜耀，幾及數里。僧遭數十人來追，憑高遠矚，正不知伏兵幾許，心怯其不敵而還。捕等比及城，日已東升，急登堂搥鼓，鳴其事於官。官移札營弁，率兵往剿，則元凶已遁矣。攝二十餘僧以歸，係諸獄，踵捕孽僧，數月無所得。洪四奉票，偕伙數人，四走密訪，僕僕歲餘。

至大名武陽驛，巡察彌日，殊無音耗。偶一日獨飲茶肆中，並座有客，頑黑粗丑，蝟毛繞喙，狀甚類孽僧。以其不禿而冠，疑不能決。因故為不顧而唾，偽若誤壞客衣者，急入客座代拭，跪而請罪。客為改容起立，語亦溫婉。洪操華音，人無知為南者；且孽僧於佛堂夜見洪，洪又托以女裝，狀貌無可猜度。而洪終疑趨不決，乃更斟茗碗，肅而奉客。偵客手，缺食指，益信為逃僧之蓄髮者。洪即自言：「荊襄人為君故，不遠千里而來，有票在，乞君自視。」僧知禍發，不對而走。

洪遽緣其後，甫出街，見半里有兩駒馳驟而來。僧空息以趨，銳聲促健奴：「速聘救我！」洪益邁步疾進，頃刻追及，擁背抱持，力撼之而僧不顛。僧曰：「蠻奴不縱我，且刃汝死矣！」蓋僧於急遽間，已掣戒刀在手，倒持其刃，背刺洪腹。洪苦身無寸鐵，又見來騎瞬息可至，恐遂為所救，徒死無益。因急探僧胯下，不得辜丸；透指腎囊中，拽小腸以出，繞腕且三匝。兩人俱以傷重倒地，終持不釋。然來騎非救僧者，僧以所迫急，故妄呼以誤之耳。

兩人既倒地，捕伙亦已尋至，遂縛孽僧偕堡，卒詣大名投牒焉。是夕，洪死；翌日，僧亦氣絕。捕伙收洪屍，抱大名回牒還報。洪四出捕後，其妻果產一子，因恨孽僧之甚，墮地即殺之。及聞洪四死，妻即改字所私者以終。後亦連舉三男，念洪四殺賊之功，而哀其死之慘也，以一子承其祧，志不忘焉。

籀園氏曰：世人之惑於香願者，誠迷罔不可破矣！子之有無，乃天定也；惟修德者，則人定可以勝天焉。罪惡叢積，無事可告神明，而欲以香楮邀神之佑，神其佑我乎？洪婦倘不以孽僧為可恨，抑或以清白之家、名聲關礙，不得不忍辱含垢，深為掩覆，則一子之產，洪四且居然有嗣矣，又孰計其為禿奴孽種哉？乃洪婦以受孽僧之欺，且積終身之憤，計殄孽僧而不有其子；至其改字也，且舉三子焉，夫豈香願之力哉？

徐延贊

婺源人徐延贊，家資巨富。有弟延慶，諸生也，以秋闈赴試金陵。七月二十八日，清涼會香火殷盛，沿路設錦棚，張燈懸彩。自塔影橋至清涼山，士女如雲，絡繹不絕。香車中畫衣寶髻，無不備極妝飾；挈伴步行者，或彩繡，或淡妝，亦有腰束練裙，扮作犯婦者。妍媸不齊，道路橫溢。

徐生乘興遊行，流連顧盼。至日將晡歸，過高井，見兩美人相倚而行，一婢一媼隨其後。少者年未二八，長者可二九，意係姊妹行。少者貌僅中人，長則國色無雙矣。生為黯然，或前或後，宛轉以從。行裡餘，抵一巷，從西向側門以進。度其屋廬，亦尋常百姓家耳。然而橋邊野草，巷口斜陽，身非燕子，飛入無由。晚歸旅邸，懷想殊深。

越三日，復覓其巷。見有賣雞頭米者，息擔美人門外。前所見之少女，及一丫髻婢，倚門以立，見生皆目笑。生亦藉視雞頭，停趾擔側。少女既問價，因出檻外，手探雞頭二枚，意似授婢持人者，誤以授生。生不受，女覺羞甚，縮項微笑，鴻翻劣入。俄而與姊俱出，姊淡眉布素，停立門檻中，不視雞頭，不目生，不言，亦不笑。惟少女及婢與賣雞頭者，顛倒強辨，不識作何爭論。延及一炊時，賣雞頭者憤欲整擔走，始罷爭給值。美人秋波一轉，移蓮回步矣。生亦托市雞頭三四枚，無過了世事而已。

自是，試期漸迫，未遑再至。迄三場已畢，又復過其巷，闌寂門庭，杳無人跡，徘徊凝注，歷兩時許。忽一漢著素絲單袷，單以藍呢半臂，搖折疊扇，自門中出。見生，問曰：「客將誰訪乎？」生無所可答，乃漫應之，曰：「訪劉生耳。」漢曰：「鄰家似有此客，姑請就寒舍暫坐，為向此鄰問之。」生喜愜心願，即隨以入。

廳事鋪陳，頗見精緻。互相問訊，始知漢為侯姓。語次呼茶，即前媼托樣以出。侯乃捧甌肅客，且曰：「便飲不足以待上客，權藉潤吻，當速煮佳茗以進。」又顧謂媼曰：「往問鄰家，有劉客否？」媼諾而出。侯曰：「先生殆應試者，晚雖混跡商賈，先代亦循儒業，習知愛敬斯文。先生今歲，必高魁矣！」生謙退而已。時媼已回，言：「東鄰劉客，今早已回鞭矣。」語罷而入。少頃，托汝窰官器蓋鍾，烹龍井茶以進。

侯又乞生手扇，閱視曰：「此先生妙墨乎？」生曰：「然，是代人塗鴉者。」侯曰：「晚，市井人。未識書中奧妙，然觀飛舞如是，定必右軍並駕。家有齊紈扇，欲冒味乞求大筆，未知肯賜教否？」生曰：「恐為方家所笑耳。」侯曰：「何過謙乃爾？」言次，覺簾內似有數麗人，私語煩絮，嗤嗤作笑聲。侯隔簾呼婢，取團扇一柄並筆硯來。婢應聲有餘笑，俄而取至。侯曰：「此晚企慕之殷，幸愆唐突也。」生曰：「恐不足副雅意。但公言不文，何筆硯精良若此？」侯曰：「此舍妹物也。晚室中，惟有計簿、珠盤耳。」生曰：「令妹固才女乎？」侯曰：「非敢言才，特所好在是耳。」

生欺侯為門外漢，欲藉探美人之意，乃書所作《相逢》詩以挑之。詩曰：

湘裙六幅壓蓮鉤，滿鬢雲鬆翠欲流。路識武陵花易見，令嚴陶侃柳難偷。

妹仍比姊還多笑，婢亦如卿最帶羞。算是待儂情不淺，相逢猶只一回頭。

書成請款，侯曰：「此亦舍妹物，不煩賜呼。叨賞尊諱，為有光矣！」生即書名，使婢持入。半晌，攜佩囊、香巾各一事出，言：「大姑承寫巨制，無以為報。兩物皆大姑手制，稍申謝悃。」

生初以詩人，心頗切切，惟恐乾怒妝台。不謂賞識如是，喜愜過望，乃問侯：「令妹占鳳何族？」侯曰：「紅顏薄命，雖曾卜婿，未婚而寡，現尚待字閨中也。」生曰：「只此妹乎？」侯曰：「有兩妹，小妹已於去年受聘。所難者，大妹之擇配綦嚴耳。」生曰：「僕有非分之語，慚於啟齒。近賦悼亡，亟思續續。未識肯賜援俦否？」侯曰：「才貌如君，事更何疑？然妹終身事，須妹自決擇，容當問之。」入簾數語而出，告生曰：「事已諧矣！家有傭媼蘇氏，堪任執柯。今遣令隨往尊寓，識君居處，以便往來傳語。」

生即作別，攜蘇媼回寓。媼言：「兩月前，有溧陽客，年富而貌揚，願拌二千金，聘作結髮原配。姑猶薄其才而拒之，今何信君之決也！」生曰：「姑誠許我乎？」媼曰：「出扇索書者，非官人意，正大姑雀屏之選耳。前日赴清涼會，路遇王孫，歸甚繫念。及視君書扇，眉飛而色舞，非才高北斗，何便動人如此？」生曰：「想天緣之合也。然前客二千金，猶不能聘，今所需當幾何？」媼曰：「論大姑之所可，固無須金。然大官人性貪，將挾其所愛，為取金之謀，索幣愈酷矣！」生曰：「數當若何？」媼曰：「前之二千金，是其榜樣矣。」生未即答。媼曰：「不盡由官人也。老婦從中裁決，既附葭葦，事事須倚泰山，不在聘金厚薄也。」遂相與定議，卒以千四百金過禮結婚，擇吉親迎。

於歸之前一日，先送妝奩，並非綾錦文繡，有綳線連軸而已，他唯書畫雅玩，如茶鼎棋枰、琴囊劍鍊，事事精良。次夕，繡幃彩燈，列炬如畫。新郎君華服乘驄馬，宮花錦纏，得意揚鞭，旁觀者皆指為風流佳婿。及入門，登堂奠雁，揖讓如儀。鼓吹三作，大官人進嬌娥出閣，繡衣炫彩，錦帕蒙頭，嚶嚶啜泣，扶掖升輿。階前嬌客，三揖以辭。

侯宅去徐寓，可五六里。降輿時，已及四鼓。既入洞房，去蒙頭，燈影中覺其人不類。秉燭審視，不唯美遜大姑，貌且在小姑下也。問其故，新人曰：「彼騙耳，並無妹姊行。所謂小妹者，乃收養女也。即妾，亦以三十貫錢於月前買得者。君胡不相女，而遽舍重聘如是？」生曰：「清涼會中，瞪目甚審，不虞汝之冒替來也！當晝夜往跡騙徒，縛以送官，毋俾逃脫。」新人曰：「不須夜往，明日彼必自來，謀結朱陳之好。君若興訟，理不得直也。君之所聘者，侯某之妹；而行道所見者，乃侯婦也。為婦者刻眉成線，發不覆額，彼未欺君，君實自誤耳。即有善訟者，亦不能以聘人之妹，而奪人之婦也。」

生曰：「卿言近理，悔不可追矣！但卿固能讀乎？」婦曰：「略識數行字，讀典未能成誦。」生曰：「然則妝奩中，何多鄴侯插架物？」婦曰：「年歲荒歉，購買舊家書，價值廢紙耳。用充奩贈，其費甚廉，其物甚工也。妾以憑媒行聘，彩輿親迎，同拜花燭。若以貌陋而不納，君不訟侯，侯且訟君矣。事有今日，亦關緣分，豈有他議哉？」生不得已，共衾枕焉。

金陵風俗，新婚三日後，必夫婦偕歸母家，謂之「回門」。生憾侯甚，不欲復見。明日，反趣裝速歸以避之。既抵裡，以所遭告其兄延贊。贊曰：「汝必欲得佳婦，事亦非難。」乃結束赴金陵，訪弟遭騙處，背負青布袱，逡巡走其巷。騙適出，見贊負重裹，有絲露於袱角。贊視騙，鼻微麻而斷其右眉，須未留而黑侵及鬢，狀符延慶所述，知其為侯某也。故呼問之曰：「僕覓絲行，而迷於道，敢請所向焉。」侯曰：「我即絲行也，可入坐論之。」贊入，卸裹置於幾，各通籍貫。侯偽其姓為唐，贊偽其姓為蒯，操寧郡土音，托稱旌陽人。

侯既飲客茶，索袂開其裹，僅於露處略綴數絡絲，滿中皆麻縷也。侯駭問曰：「客偽為買絲者，意將何作？」贊曰：「未敢相欺，僕非貿易者。久聞大名，願隨左右，乞傳衣鉢耳。」侯曰：「事事伶俐，孺子可教也！然金陵數百里，人知有侯某，不遷其

地，弗能為良矣。思惟杭州地方，輻員湊集，水衡山積，往當大獲。」於是師弟兩人，輕裝至浙。

館舍甫定，而侯偶患感冒。贊曰：「先生且安高枕，已囑當槽者，勸視湯藥。願出覓數金，為修進贊之儀。」乃朝而出，暮而歸。果獲白金十兩，獻而藏諸篋。告侯曰：「西湖之上，術易行也。先生請留寓調養，明日某仍獨往，相人而行其術。事有必須先生者，敬當來迓。」於是，不攜囊橐，不藉資斧，銳身孤往。侯以贊往返僅一日，所獲已十金，是真捷足者，遂聽其去。

贊兼程而行，不數日已回金陵。告侯婦曰：「事急矣！先生以案破係獄，僕幸漏網，伏處城中者三日，思欲以夤緣脫其罪。比聞掌頰者八十，鞭刑三百，酷虐非所素經，已供前犯几案、積儲幾許，及籍貫所在矣。不速逃，家屬財產，俱當入官。今當疾檢珍藏，視可意者緘置一二籠。餘往買棹，候待於水西門外。雞鳴城開，可竄而脫也。但事須慎密，即婢媼前猶當謹秘。稍或漏泄，脫身不得矣。」囑罷，匆匆出城。

舟楫既備，比回侯舍，已黃昏燈上矣。對婢媼輩，但言奉主人命，來取家眷，徙居於杭。因囑媼曰：「今惟主母一人，先挈緊要物，攜婢以行。小姑與媼皆居守，以待後至者就遷焉。」媼既聽命，而小姑見其匆促束裝，狀甚蹊蹺，意必侯術之敗露也。因挾侯婦曰：「不攜妹俱去，妹當出首，無一人可行也。」贊急止之，曰：「毋多言，憂患同之，必不相棄也！」遂共整理箱篋，惟留粗使器具，俾媼為守藏。雞初唱，即起結束；侵曉，一家俱發。及城時，恰值開關放客，乃馳驟以出。媼亦隨送，至舟而返。

是日風利，頃刻即抵太平。沿路水陸，人夫倍賞，加緊催趨。不數日，已抵婺源。呼弟延慶視之，曰：「此非汝以千金納聘者乎？」慶曰：「然，何由得之？」贊告之故，且問婦曰：「汝夫以千金賣汝，是即委禽之子南也，自謂當意否？」婦曰：「敗子多行不軌，妾復何戀焉？然不鬻妾，妾不求去也。既受人聘，人自左右之，安問妾耶？惟先娶者，乃妾之侍兒。若必苛繩禮制，以入門之先後為嫡庶，此則不無微議耳！請出先娶者而問之。」乃見先婦。

先婦曰：「婢子曾受夫人豢養恩，豈敢忘之？今日之事，不坐婢子以僭妄之罪，使得仍侍巾櫛，以退居側室足矣。」婦曰：「苟不忘舊好，論年齒，而姊妹呼之可也。」贊恐小姑他適或敗其謀，亦遂納小姑焉。

異爐

凡爐皆三足。邑中故衣鋪，有爐獨缺一足，偏委若欹器。不支其缺，傾側不可以供。曠棄閒散中，無有問鼎者。舖主亦廢物視之，無求售意。塵滓污染，黝黑不光，而形狀頗古。不然，毀化之矣。爐大可容一升，炷火滿其中，日設鋪面上，往來吸煙者便之。十數年人情冷落，蕭然倚壁而已。

不意塵世不盡雙盲，寶物必無終棄。時有歛商，僑寓邑城之東門，販煙具為業。一日，以他故過鋪，見爐異之，摩挲審玩，問舖主所售幾何。舖主以客既問價，必有取焉。乃故昂其價，答以十金可易也。客即探囊出白銀，計秤尚欠二星。對門有質庫，遂往解衣，典而盈其數。急切成交，若恐遲而有變者。

舖主以其愛爐之堅，心益惑，因叩之曰：「爐已鬻矣，情更無悔，惟乞一言指示：天下固有殘毀不全而無礙其為寶者乎？」客乃市檀香一片，支爐缺足下；竹頭木屑，拉湊零星枯朽，撮置爐中。燃以火，撲鼻皆香檀也。客言：「不獨香檀，使有降真、蘇合、冰麝、龍涎，但拈一片支其缺，即燎紙於爐，香亦如之。」舖主始知爐為異寶，十金之價為已賤矣。

客攜爐去。是夕，盡檢所取物以遁。噫，物已易主，即知其為寶，又豈能奪之使返？而客乃竟去不停，豈已得寶則小販之業可棄耶？抑其有意物色，聊借小販以為托身之有寄寶得而無事稍留耶？其爐為異寶，則知其爐者亦異人也！

逆子

邑之北境，地名山門。山門老姥，其夫早世，有一子，甚忤逆，而娶婦頗賢。子平昔敗紀之行，賴婦時時掩蓋而勸勉之。

抱孫未及週歲。一日晚炊，熬粥盈釜，火力正猛，拂湯騰瓶，覆蓋漸浮而起。姥擁孫急赴，欲發釜覆，揚湯以止其沸。不謂覆發時，熱氣噴撲，抱中兒目眇而驚，顛而墮於釜，迫不及救，頃刻間膚肉糜爛矣。婦以逆子方他出，計欲諱其事。姥之外家，去山門僅只一二里。婦趨姑速歸，以避其毒。

姑行才半晌，而逆子以歸。逆子忤於生我，而甚慈其所生。甫及室，即切切問兒所在。婦不能答，但言兒為鄰婦抱戲於外耳。逆又汲汲促婦抱兒歸，婦曰：「一言欲相告，須無燥急。兒實得暴疾以殤，已殮而瘞諸義塚中矣。」逆聞之，雖甚悼痛，然亦無如何也。又問母，婦曰：「姑傷孫多哭，故促就外家去也。」逆怏怏而出。

遇鄰媼，見逆不愉，旁歎曰：「老人失手，竟斃佳兒，深可憐憫也。」逆大駭問故，媼遂以情告。逆暴怒，懷刃趨外家，故婉其詞，言：「兒死由天定，非人故殺之也，何預母事？恐母為無命兒慘痛，故欲迎歸勸慰之耳。」有姪女年甫及笄，私以告妯曰：「彼其素非良善，今遇有大變，而日動言甘，意叵測也。歸必無幸，不如弗許，紆期以緩其怒。」妯曰：「彼自謂無關母事，兒無須多慮也。且老嫗難任力作，日非升米，不足以飽其腹，留之何益？」女曰：「縱聽歸，須遣傭工護送焉。」妯曰：「嫗雖弱，母也，子能奈何哉？」遂遣之去，而逆乃斃母於道。

事發到官，官以情重礙已，不欲詳決。鞭八百，盡碎其肉，而氣猶未絕。因掘一坎，倒身埋其下。雖未斃割，罪亦近之矣。

籀園氏曰：逆子所犯事，不甚遠。聞逆兇暴之習，亦由姥養成之也。兒戲時，逆多以不情之舉，凌虐同侶；而母則不問曲直，左袒之，威猛於虎也。初與鄰里爭，子不常勝，母不罷休也；既與鄰里爭，母不常為子勝，子不罷休也。積爭之慣，有不盡之爭，則爭母；積勝之慣，視可勝之母，如非母。習慣之沿，竟有逆天之犯。世之愛子者，不可不知所戒哉！

雷殛三則

常州民田四，往無錫探親。吳俗水程例有班船，價賤而客眾，鱗次挨擠，至無容膝處。田四手攜一筐，雜置零星物，或橫或縱，堆垛滿筐。恐人叢中難自經理，隨手遞交船梢執爨者，囑曰：「筐內緊要物，當極意檢點。」執爨者即揭後梢板，納諸艙底，四心帖然。

船人嘈雜，俱無被褥。日初昏，即各席地以眠。四以筐在後梢，因即假寐舵側，為邏守計。班船之行，恒終夜不輟槳。三鼓後，客皆熟睡。四適患腹疾，起而泄於船尾。執爨者偽為遺矢計，擠四而墮於水，遂急催槳板以去。比及無錫，數十人分頭星散，誰問同舟中田某所在？即駕長、水手，亦只於人上船時，照收船價，人數紛繁，豈能一一記認？所由田四之死，不惟同舟客所不知；雖船上篙工，亦無知後梢之謀為鬼域也。

惟田四家久期不返，自必往問於戚，乃四竟未至其家。招尋幾遍，蹤跡全無，迨沿河細訪，始得其埋葬處。詢諸約保，但言於水面撈有浮屍，衣履若何，有無髭鬚，及其時日，略相恍惚而已。是否確鑿，尚難憑信，更何從追問財物？且自四家至搭船之處，尚隔十餘里，又誰知其附何船以去？鄉里兒怕履公庭，更不敢報案跟追。

一日暴雨，於田四買棹處，雷殛一人，跪埠左側，乃班船之火夫也。手捧一筐，筐內一小布袱，裹花邊錢三十四枚，觀者如堵。適田四之兄田大，赴城營乾，見其筐曰：「此田四物也。」且出銀袱一方，挑花針線，與筐內小袱原出一手。乃詣官報驗，官訊班船主，船發是埠，與田四上道日期符合。遂准將雷殛火夫詣驗收封，而令田大覓取城內熟識鋪肆，出具保結，領贓完案。

咸豐壬子六月十一日，雷殛一婦，為新豐王某之妻。

某氏婦素忤其姑，自食甚豐，而姑常不飽。暮年人唧唧多口，婦忿詆不稍忌。因天暴雨，雷烈烈繞其室，蝸廬鄙陋，屋瓦殘敗，穿漏淋透，承塵如注。婦挈一瓦缶，將登樓接其漏。踏梯才一級，雷擊而僕。

鄰人聞婦嘶聲，隔房問狀，不應；趨視之，則婦倒於地，足纏盡脫，散發蓬鬆，臉色如靛。懼而卻走，大聲疾呼，望衡對宇者，聞聲俱集。其姑適他出，聞婦被雷擊，亦趨而至，時婦已冰。視所傷，見脅旁穿一洞，如胡桃大。乃舁屍而臥於床，婦復稍稍蘇，漸作呻吟聲。檢其身，於佩囊中得砒霜一裹。問欲何作，婦初不承，而其創甚苦，噤不能忍，乃自言砒霜欲以毒姑，而痛稍平。

因遣人往告其母家。告者以雷殛之言不雅，諱其事，以婦病告。母聞大怒，謂：「必惡姑酷虐，逼勒慘斃矣！」一時嘩聒，眾論紛繁。告者不得已，為言其實。母猶以為飾說也，不之信，將大興娘子軍，問罪於姑。旁觀者謂：「事非無因，不宜魯莽。當先遣人往探其狀。」母乃肩輿自至，視女果為雷殛。

眾以砒霜示母，母以問女，女不能諱。問：「何事毒姑？」則曰：「畏姑多言耳。」眾謂：「多言非死罪，況姑乎？」母默然，而群言藉藉，多不堪入耳，母不能耐而去。婦創漸腐爛，炎天酷暑，蛆白成團，苟延殘喘，匝月而斃。

水東翟氏，雷擊一幼女，亦壬子六月十一日事也。

女年十二，弱弟八歲，倚母以居。父賈他鄉，時函寄花邊錢兩枚，以給家用。母得錢，藏諸篋中，未及扃鑰。囑女為守藏，攜杵出浣。去，女乃盡盜其錢。

浣溪去家遠，久而始返。及探篋，則錢已亡矣。大駭問女：「誰曾至此？」女言無之。母曰：「然則為盜者，即汝是也。」女泣呼冤，惡口罵盜者，乞母搜其身，言：「女盜此，將何作？且室隘，藏匿並無密所。不然，弟小無知，愛其工致，盜作泥龍之戲，當問弟藏何處也。」以問其子，子亦泣謂：「姊年長，行竊尚有膽略，兒則何敢焉？」兩人俱自咒，謂：「盜錢者神明殛之，不復更過明日也。」

明日，母窮究不得，乃出而問卜。女欲弟應其咒，以實盜錢之驗。乃磨礪其剪，誘弟獲其勢斃之。往告於母，曰：「弟以咒故，被殛於神明矣！」母驚失色，趨而返。視其子，血淹下體，襪履皆紅。

時因聞女之告，隨母俱至者甚眾，啟襠檢視，宮刑也。知女所作，言：「十二歲閨嬰，殺人不值雞犬。他日作婦，誰敢為之夫者？」俱勸母殺女以抵，或言當繩勒以死，或言當縛而投諸河，群論嘩然。乃母雖痛兒甚切，終謂事已至此，殺女究為無益；況一日之間，既已殺兒，又以殺女，兩慘愈益難堪。以此，諸鄰進策，口雖強應，心終不決。姑倩人裝裹兒屍，瘞埋成塚，慘度一宵，以待寄信兒父而已。